

報告版本 : 1
日期 : 2014 年 1 月
項目編號 : 1158

環境影響評估工程項目簡介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編制：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報告版本 : 1
日期 : 2014 年 1 月
項目編號 : 1158

環境影響評估工程項目簡介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編制：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編制:


文爾珩
BSSc (Hons), MEnvSci LEED GA AMHKIOA

檢查及批核:


郭美珩
BEng(Hons) MHKIEIA MHKIOA
MIAIA MRAPA MISWA LEEDAP CAP

此報告由沛然環境評估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編寫。

此報告為翻譯本，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此報告的編寫嚴格按照與客戶之間的相互協議，並依據行業準則。

我司將不對超出合約範圍的任何事項負責。

此報告僅對客戶公開。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基於任何是由，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此報告，必須提前知會我司，但我司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

負責和風險。

使用者可將此報告併入投標申請書。

目錄

列表.....	iii
附圖.....	iii
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1
2. 基本資料.....	1
2.1. 工程項目名稱	1
2.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2.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2.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1
2.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4
2.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4
3.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5
3.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5
3.2. 工程項目時間表	5
3.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	5
4. 潛在環境影響.....	5
4.1. 建造階段	5
4.1.1. 空氣質素	5
4.1.2. 建築噪音影響	5
4.1.3. 水質影響	6
4.1.4. 廢物管理	6
4.1.5. 土地污染	6
4.1.6. 生命危害	6
4.1.7. 視覺及景觀影響	6
4.1.8. 生態影響	7
4.2. 營運階段	7
4.2.1. 汽車及工業空氣質素影響	7
4.2.2. 交通噪音影響	7
4.2.3. 工業噪音影響	8
4.2.4. 水質影響	8
4.2.5. 廢物產生	8
4.2.6. 土地污染	8
4.2.7. 生命危害	8
4.2.8. 視覺及景觀影響	8

4.2.9. 生態影響	8
5.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及選址歷史.....	9
6.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	9
6.1. 建造階段	9
6.1.1. 空氣質素	9
6.1.2. 建築噪音	9
6.1.3. 水質	9
6.1.4. 廢物管理	9
6.1.5. 土地污染	10
6.1.6. 生命危害	10
6.1.7. 視覺及景觀影響	10
6.1.8. 環境監察及審核	10
6.2. 營運階段	10
6.2.1. 車輛廢氣排放	10
6.2.2. 交通噪音影響	11
6.2.3. 工業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	11
6.2.4. 水質影響	11
6.2.5. 廢物管理	11
6.2.6. 土地污染	12
6.2.7. 生命危害	12
6.2.8. 視覺及景觀影響	12
6.3. 環境影響的可能嚴重程度、分布和持續時間	12
6.4. 公眾諮詢	12
7.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3

列表

表 1 本項目的車廠運作時間

附圖

圖 1 選址的位置圖

圖 2 航攝照片

圖 3 選址平面圖

圖 4.1- 4.9 初步設計的平面圖

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本工程項目簡介載述興建及營運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所引致的潛在環境問題，以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概要。

2. 基本資料

2.1. 工程項目名稱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2.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目的是在柴灣建造及營運一個新的政府車廠兼辦公室大樓，為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機電工程署及政府化驗所提供的下列設施：

- (1) 香港警務處香港島車輛扣留中心及考試中心；
- (2) 香港警務處中央證物室；
- (3)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東車廠；
- (4) 香港機電工程署港島區車廠；及
- (5) 香港政府化驗所專科實驗室。

2.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香港警務處

2.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本工程項目選址位於柴灣填海區常達街及常茂街交界，詳細位置可參考圖1。項目選址鄰近的設施概列如下：

南面 翠灣邨、城巴柴灣車廠

東面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北面 新世界第一巴士車廠、杏花邨

西面

澤鑾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澤鑾閣、杏花邨及翠灣邨為項目選址 500 米範圍以內之住宅。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距離項目選址約 150 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之西南面。

本項目工程範圍佔地約 7,000 平方米。據圖 2 的一系列航攝照片所示，選址座落於八十年代建成的填海土地上。該地段於九十年代為常安臨時房屋區。選址現於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現為渠務署的工程及候派區域。

本項目所建議興建的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樓高六層（包括閣樓），擬建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45 米。項目的選址平面圖及初步設計圖分別載於圖 3 和圖 4。本工程項目包括於綜合大樓及車廠興建以下設施：

一、 於一樓及二樓興建總樓面面積為 5,200 平方米的香港警務處香港島車輛扣留中心及考試中心，當中包括：

- 提供驗車坑（100 平方米）、滾動式制動器測試器、負載模擬器（100 平方米）、車輛升降機（100 平方米）及地面檢驗區（150 平方米）的車輛檢驗區；
- 辦公室區包括辦公室、討論室、演講室、警衛室和儲物櫃／更衣室（75 平方米）；
- 制動器測試帶（660 平方米）及制動器測試斜坡（180 平方米）；
- 倉庫（39 平方米）及工場（16 平方米）；
- 用作扣留至少 81 輛不同大小車輛的泊位，當中包括提供 25 個房車及 20 個電單車泊位的有蓋泊位；及
- 5 個警察行動車輛泊位。

二、 在三樓及四樓興建總樓面面積為 4,600 平方米（或視情況而定）的食物環境衛署香港東車廠，當中包括：

- 車輛流動空間及 3,755 平方米（或視情況而定）的泊車範圍，用以停泊 70 輛不同大小的車輛及設有流動空間，當中最低淨空高度為 4 米；
- 可供一輛汽車使用並設有高壓水槍和排水設施的車輛清洗站（72 平方米或視情況而定）；
- 附有排水設施如泵房及水箱的車輛清洗設施（240 平方米）；
- 可供兩輛汽車使用的水車加水站（84 平方米或視情況而定）；
- 辦公室（49 平方米），（當中包括 22.9 平方米開放式辦公室用作擺放設施和設備）；

- 配套區（233 平方米或視情況而定），當中包括會議室、司機候命簡報室、更衣室、洗手間和淋浴設施、儲物室及食品儲藏室；
- 消防水泵房、壓縮機房及電掣房（100 平方米或視情況而定）；及
- 護衛員值班亭（2.5 平方米）。

三、 於三樓及三 M 樓興建總樓面面積約為 1,942 平方米的香港警務處中央證物室。

四、 於五樓興建總樓面面積為 2,200 平方米的香港機電工程署港島區車廠，當中包括：

- 車輛維修區和泊車區（1,784 平方米）；
- 用作充電的電池房（9 平方米）；
- 危險品倉庫（9 平方米）；
- 潤滑劑儲存區／潤滑劑添加設備／化學廢物儲存區（37 平方米）；
- 空氣壓縮機室（7 平方米）；
- 輪胎充氣及平衡區（8 平方米）；
- 廢油收集箱（5,000 公升）；
- 廢水沉澱池；
- 辦公室（共 120 平方米）；及
- 配套區，包括洗手間、淋浴設施、食品儲藏室、儲物櫃、更衣室和儲存區域。

五、 於六樓興建總樓面面積約 2,160 平方米的香港政府化驗所專科實驗室，當中包括：

- 測試實驗所區域；
- 儲存室；
- 辦公室、更衣室及會議室；
- 用作儲存第二、三、四及五類危險品的危險品倉庫；及
- 泊車位。

2.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一部分目錄二中第 A.6 節（公路、鐵路與車站）所列明，若建議興建的運輸車廠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甲) 住宅區；乙) 禮拜場所；丙) 教育機構；或 丁) 健康護理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該工程將被歸納為一個指定的工程項目。

由於建議興建的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及最近的住宅（澤鑾閣）皆相距少於 200 米，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此項目涉及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種類及需被定為指定工程項目。因此，在建造及營運此項目前須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所頒發的環境許可證。

2.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如對是項工程項目有疑問，可向下列機構查詢：

申請人：

姓名：高振傑先生

部門：香港警務處

職位：行政主任（2）（策劃及發展）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 28 樓

電話：2860 2723

傳真：2200 4374

電郵：eo-2-p-d@police.gov.hk

項目統籌：

姓名：郭美珩女士

機構：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職位：董事

地址：香港灣仔杜老誌道 6 號群策大廈 19 樓

電話：2815 7028

傳真：2815 5399

電郵：gk@aechk.com

3.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本工程項目涉及建造及營運綜合大樓及車廠，建築署將聘請承辦商負責此工程項目的設計及興建。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環境顧問，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為本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機電工程署及政府化驗所將負責本工程竣工後的運作。

3.2. 工程項目時間表

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及竣工期將分別暫定為 2016 年中及 2018 年末，實際日期將因應政府撥款進度而定。

3.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

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於永泰道與盛泰道交界擬建的專上學院是在本工程項目建造階段期間唯一可能並進的鄰近項目。

4. 潛在環境影響

4.1. 建造階段

本工程將分為兩個主要施工階段：土地平整工程和上層建築。由於工程地點（填海土地）的性質所限，建造工程必須使用打樁方法。除此之外，本工程亦會使用不同種類的機動設備。項目承辦商將會考慮不同的打樁方法以盡量減低建造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噪音。

4.1.1. 空氣質素

塵埃及廢氣排放將是施工期間所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

4.1.2. 建築噪音影響

施工期間使用的機動設備和打樁活動將會產生建築噪音。本工程項目會考慮不同的打樁方法以盡量減少在施工階段所造成的噪音影響。若實施本項目簡介第 6 節中所列出的緩解措施，將可以把建築噪音降低至可接受水平，並把噪音影響限制為短期性。

4.1.3. 水質影響

施工期間將無可避免會產生建築廢水，例如因降雨及沖洗地面而產生的徑流，或因工序及處理化學物泄漏而產生的污水。其他廢水污染物來源包括施工車輛與其他設備所用的燃料、石油和潤滑油。由於本工程接近貨物裝卸區，實行足夠污水管制及緩解方案將非常重要。

4.1.4. 廢物管理

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將盡可能在現場重新使用和回收。除了少量的化學廢料及普通垃圾外，地基打樁工程挖掘所產生的海泥也被視為潛在廢物種類之一。在實施標準的廢物管理守則後，預計將能有效地減低本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因廢物的儲存、運送與處理而產生的環境影響。

4.1.5. 土地污染

本工程位於填海區，選址現被渠務署撥作工程及候派區域，當中包含工地辦事處，合約車輛和機械設備的存放及泊車區。於 1988 至 2005 年期間，選址曾被用作常安臨時房屋區、柴灣填海區道路建設項目的臨時工程區以及公眾收費停車場。

選址以往並沒有任何化學品洩漏或滲漏跡象，但由於過去曾用作存放柴油及汽油，因此有需要在地盤平整階段對選址內可能引致不良影響的殘餘物加以清理。環境影響評估將對潛在的土地污染作仔細研究，以識別選址內可能污染土地的活動和污染物。承辦商在施工階段應遵循良好的土地污染防治操作，從而將潛在的土地污染減至最少。

4.1.6. 生命危害

中國石化柴灣油庫位於本項目選址以北約 175 米。該油庫並沒有被列入在 2001 年 8 月發佈的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名單之上。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登記冊編號：AEIAR-029/2000〕亦指出該油庫的石油氣最大儲存量為 12 公噸，低於油庫的石油氣儲存量上限。儘管如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進行定量風險評估以評定項目施工階段的潛在生命危害。

4.1.7. 視覺及景觀影響

在建築期間所引起的視覺及景觀影響預計來自：

- 在發展前，臨時用途所呈現的外觀；
- 現有可用土地上的建築活動；及
- 本工程所引致的景觀遮擋或阻礙。

建築活動將產生短暫性的視覺及景觀影響。透過使用圍板等的適當緩解措施，將可減低影響。

4.1.8. 生態影響

由於本工程項目建於市區的填海土地上，而工程選址亦未有發現任何重要的生態資源，故此原則上將不會對自然生態造成影響。

4.2. 營運階段

一般而言，大部份車輛於本項目的營運期間會於日間進出車廠。表 1 列出了綜合大樓及車廠的主要運作時間。

表 1 本項目的車廠運作時間

設施	運作時間
香港警務處香港島車輛扣留中心及考試中心	星期一至日，24 小時
香港警務處中央證物室	按情況而定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東車廠	星期一至日，06:00 – 23:30
香港政府化驗所專科實驗室	星期一至五，08:00 – 18:00
香港機電工程署港島區車廠	星期一至五，08:00 – 18:00

4.2.1. 汽車及工業空氣質素影響

本工程項目對空氣敏感受體的主要影響將來自車輛於進行引擎測試、進出車廠及移動時所排放的廢氣。未來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將進一步定量研究於附近道路、車廠與車輛維修站等的車輛排放污染物，以評估當中所引致的累計空氣質素影響。

垃圾收集車進入車廠前將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完全卸載及徹底清洗。同時，車廠內的洗車間及維修工場會採取封閉式設計，並配備充足的機動通風與除臭系統，從而將垃圾收集車所帶來的氣味減至最少。

政府化驗所營運期間的排放會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化驗所進行分析的樣本包括沉積物、土壤、污水、海水、河水、生物、消費類產品及氣體樣本。化驗所會設置通風櫥、分餾裝置和靜電除塵器，以減少揮發性化合物和酸性氣體的排放。

綜合大樓及車廠在營運期間預期將不會進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活動，例如噴灑顏料。

4.2.2. 交通噪音影響

車輛進出大樓及車廠將會增加附近道路系統的交通流量，從而增加噪音敏感受體所接收的交通噪音。然而，由於車廠與噪音敏感受體有一定的距離，因此預料不會出現來自選

址的嚴重噪音影響。項目承辦商會實施相應的防護措施，以減少交通噪音對附近噪音敏感感受體的影響。累計噪音影響將於環境影響評估作進一步評估。

4.2.3. 工業噪音影響

本項目的工業噪音源包括機械通風系統、車輛移動、停泊、引擎測試及修理或維修工程進行時所發出的噪音。

4.2.4. 水質影響

車廠將採用有蓋式設計，所有檢測設施將會設置於室內。車廠亦會考慮採用截油器及車輪清洗設施等以防止非點源污染，如雜物、油脂或潤滑油經輪胎帶到公共道路。因此，營運階段預期不會有非點源污染的產生。儘管如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檢閱因工程項目所引致的潛在水質影響。

廢水亦會經由大樓及車廠內的洗手間及洗車區排出，因此必須適量控制其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會對本工程及附近工程所帶來的累計影響作進一步評估。

4.2.5. 廢物產生

本工程項目會在營運期間使用、儲存及運送柴油和其他化學物品，因而產生不同種類的固體廢物，例如因維修車輛而產生的金屬條、舊輪胎、汽車零件，同時亦包括工業廢料及化學廢物如廢棄石油產品、引擎燃油及潤滑油等。

4.2.6. 土地污染

本項目竣工後將會以混凝土把地面完全覆蓋，減低泥土直接暴露的機會。在實施適當的儲存及處理措施後，本項目預計不存有土地污染問題。

4.2.7. 生命危害

環境影響評估將進行定量風險評估以評定營運階段的潛在生命危害。

4.2.8. 視覺及景觀影響

本項目為樓層較少的建築物，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範圍內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70 米。鑑於鄰近建築物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9.6 米至 71 米，故本工程預計不會引致景觀受阻礙和遮擋的問題。就景觀影響而言，本項目會考慮實施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等適當的緩解措施。環境影響評估會就這方面作進一步的定性評估。

4.2.9. 生態影響

由於本項目選址位於填海區上，故此將不會對該處的自然生態造成顯著影響。

5.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及選址歷史

建議中的綜合大樓及車廠將建於填海區上。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0/9，附近的用地現時被規劃為「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及「休憩用地」用途地帶。該土地現為渠務署的工程及候派區域。中國石化柴灣油庫位於本項目選址以北約 175 米。選址附近的主要噪音聲源包括交通噪音和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所產生的噪音。

6.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

6.1. 建造階段

6.1.1. 空氣質素

於施工期間，承辦商應遵循《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中規定的要求，採取塵埃控制措施，以減少空氣敏感受體所受到的塵埃影響及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有關要求亦應被列入工程合約的條款之內。

6.1.2. 建築噪音

施工期間，承辦商將會參考環境保護署所編寫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建築活動的噪音》（專業守則 2/93），實施適當及充分的噪音減緩措施，包括選用低噪音設備、使用隔音屏障及避免同時間進行多種高噪音工序等，以大大減低本工程項目所可能產生的建築噪音。

6.1.3. 水質

建築地盤應參考環境保護署所編寫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建築工地的污水排放》（專業守則 1/94），提供文件內所提及的水質污染管制措施及在工地內提供適當的污水處理，以減少廢水排放及地表徑流。

6.1.4.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措施必須提前在施工工作開始之前進行規劃，以減少或避免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有關的影響圍繞建築工程的廢物處理、收集及棄置。工程承辦商須採取減廢措施以及盡量提供再造或重用物料，亦必須於工程展開前訂立廢物管理計劃書。在標準廢物管理作業方式的嚴格要求下，預期建築廢物的處理、儲存、運輸及棄置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及違反相關法例。本工程項目產生的化學廢物，例如潤滑油，必須按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由持有牌照的廢物收集者妥善處理及棄置。任何海泥的處理將依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指引》第 34/2002 號。

6.1.5. 土地污染

一切的整治工程將必須在施工開始之前妥善地完成，盡量減少任何接觸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機會。

於施工期間，本項目將實施環保署文件所制定的緩解措施，參考文件包括《受污染土地的評估和整治指引》（2007年8月）、《按風險而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2007年12月）以及《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實務指南》（2011年8月）。

本項目將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低工人接觸到受污染土壤的機會，包括聘用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及使用推土機去處理污染物、為工人提供手套與保護衣物及適當的清洗設備等。

6.1.6. 生命危害

於建造期間，工地範圍內將禁止點燃。密閉空間內應採用本屬安全或防爆的電器設備。電壓和電流應保持在低水平以防止引起電弧或火花。工地亦應把儲存的燃料及易燃化學物減至最少，繼而減低鄰近潛在危險源（例如：中國石化柴灣油庫）發生緊急事故時引致爆炸或助長火勢的機會。滅火器或其他滅火設備亦應放置在工人容易接觸到的地方。這些措施將被納入工程合約的條款之內。

6.1.7. 視覺及景觀影響

有關方面會在施工期間實施以下的緩解措施以減輕對視覺及景觀的影響，它們包括：

- 實施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以便在大雨時保護建築工程和景觀；
- 為儲存和使用建築器材和物料採取措施，使其不會阻礙景觀，或太容易沖刷流失，或減少所產生的泥塵；及
- 採用樹木保護措施，以防止地盤內及附近的樹木在項目建造過程中受到損害。

6.1.8. 環境監察及審核

本項目將會設立一套環境監察及審核系統，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所建議的控制及緩解措施將會有效地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會列明本項目於建造及營運階段所提議執行的監察及審核要求，並為所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提供實施計劃表。

6.2. 營運階段

6.2.1. 車輛廢氣排放

本項目被常安街、常茂街及常達街包圍。車廠的車輛出入處將計劃分別置於常安街及常達街。此進出安排能將車輛分流，避免過度利用公眾特別關注的路口或道路，從而減輕

車輛排放對公眾所產生的影響，而車廠的有蓋設計亦可有效地控制空氣污染物的擴散。如有需要，機械通風系統及經過適當設計的出風井亦可協助分散及稀釋空氣污染物。

6.2.2. 交通噪音影響

營運車廠及綜合大樓預料只會令選址附近未來的交通流量有少量增加；以此推算，因本項目而引致的額外交通噪音將不顯著。透過適當的交通路線安排，本項目的設計將能有效地減少對周邊噪音敏感受體的交通噪音影響。而本項目範圍內辦公空間的配置亦會盡量偏離於主要道路。

6.2.3. 工業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

由於附近的空氣敏感受體與建議興建的車廠有一定的距離，因此未來車廠的運作將不會明顯影響空氣質素。如上文所陳述，如有需要，承辦商將於車廠加設排氣／廢氣抽取系統及除臭系統，用以去除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車輛廢氣及氣味。此外，車廠的有蓋設計將能有效限制排放物擴散。必要時亦會提供機械或通風系統並附設適當的通風出口設計，以促進污染物的擴散和稀釋。

預料噪音敏感受體亦不會因車廠內的機械運作而受到明顯的噪音滋擾。就噪音源頭而言，有關方面會審慎安排高噪音機械的擺放位置，將高噪音機械圍封在樓宇建築物內，及考慮使用隔音百葉板、通風扇滅音器、隔音門和吸音牆板。

綜合大樓及車廠的設計將根據相關的設計準則，例如環境保護署編寫的專業準則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議的準則，所以本項目的日常運作將不會構成負面的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

6.2.4. 水質影響

車廠將採用有蓋設計以防非點源污染；另外，綜合大樓及車廠的設計將考慮及採用不同措施，包括廢水回收、處理及循環再用，以減少產生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廢水會先經過適當處理以減少水中的懸浮固體、油及油脂的含量，從而達至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中《排入去水渠及污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所制定的污水排放標準。車廠將採用截油器及車輪清洗設施等以防止非點源污染，如雜物、油脂或潤滑油經輪胎帶到公共道路。因此，營運階段將預期不會有非點源污染的產生。

6.2.5. 廢物管理

本項目所產生的廢物將會按照《廢物處置條例》妥善處理。所有的化學廢物將會被獨立收集及儲存，最後由註冊化學廢料收集商收集及棄置。從廢水處理系統中所產生的淤泥將由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定期收集和運往堆填區處置。

6.2.6. 土地污染

為確保本項目在營運階段不會產生任何的土地污染，有關的營運部門將會實施良好儲存及處理危險品和化學廢物措施。如有需要，有關當局或部門將會在項目開始營運前向消防署申請儲存危險品牌照，以符合《危險品條例》的要求。

6.2.7. 生命危害

綜合大樓及車廠將採用機動通風及減少面向北面的門與窗戶的數目，以降低鄰近潛在危險源（例如：中國石化柴灣油庫）發生火災或爆炸時煙霧進入大樓或車廠的機會。大樓的北面外牆應採用不可燃物質。任何易燃品的存放安排及設備將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車廠範圍外將禁止放置任何危險品以防止助燃或引致爆炸的可能性。此外，車廠及大樓的設計應讓使用者在遇到緊急情況下能夠從受保護的通道迅速疏散。大樓及車廠亦應正確安裝防火閘以防止火焰或煙霧進入保護通道。有關部門將會安排適當的安全程序和疏散安排訓練，以提高車廠及大樓使用者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於營運階段，大樓及車廠亦會採納一套緊急應變計劃書。該計劃書將列出應急程序、確定應急小組成員和概括鄰近潛在危險源的聯絡資料。

6.2.8. 視覺及景觀影響

本項目為樓層較少的建築物，預計不會對周邊的敏感受體造成顯著的視覺及景觀影響。有關方面會考慮採取的緩解措施如下：

- 管制樓宇高度；
- 樹木移栽及補償種植以減少對現有樹木的影響；及
- 採用城市及景觀設計原則。

6.3. 環境影響的可能嚴重程度、分布和持續時間

本工程涉及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的興建及營運。預計大部分已知悉的潛在環境影響會在建造期間出現，但影響只屬暫時性及限於工地範圍內。本工程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後，將不會對環境帶來負面的影響。

6.4. 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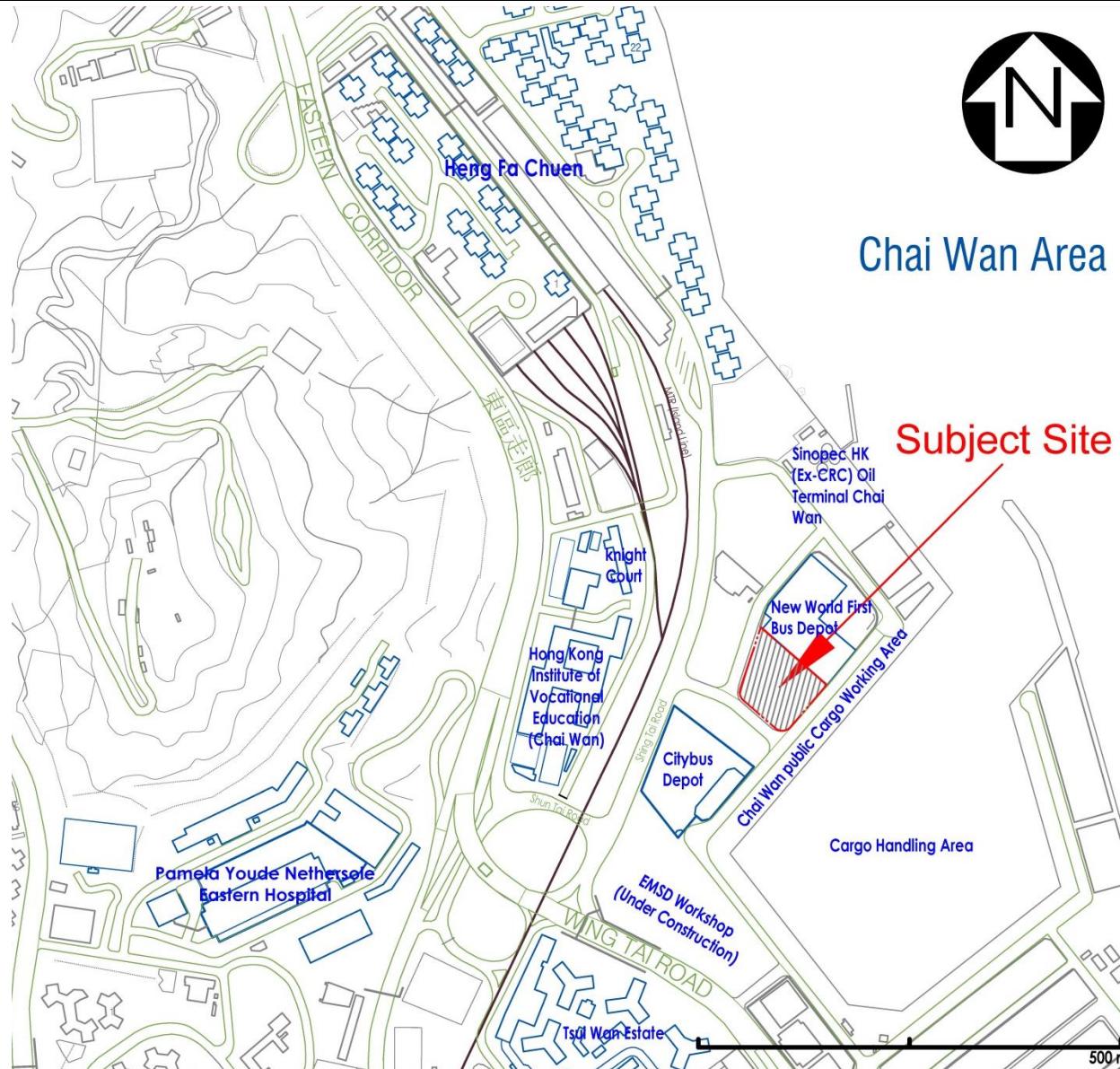
於 2012 至 2013 年間，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先後四次在會議中就本項目的發展進行討論。公眾可於東區區議會網站查閱有關會議的議程、進度報告和會議記錄。當中，公眾在會議上曾提及潛在的氣味影響。本項目將會在往後的不同階段進行進一步的公眾諮詢。

7.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項目並沒有已經批准或提交的環評報告。

在評估過程中，本項目將會參考下列已獲批准的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登記冊編號：AEIAR-168/2012，批准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2. 位於柴灣的城巴總部及巴士維修車廠
(登記冊編號：AEIAR-045/2001，批准日期為 2001 年 3 月)
3. 位於柴灣的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永久車廠
(登記冊編號：AEIAR-029/2000，批准日期為 2000 年 1 月)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T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SITE LOCATION PLAN

Figure No.

1

Rev.:

2

Scale

NTS

Date

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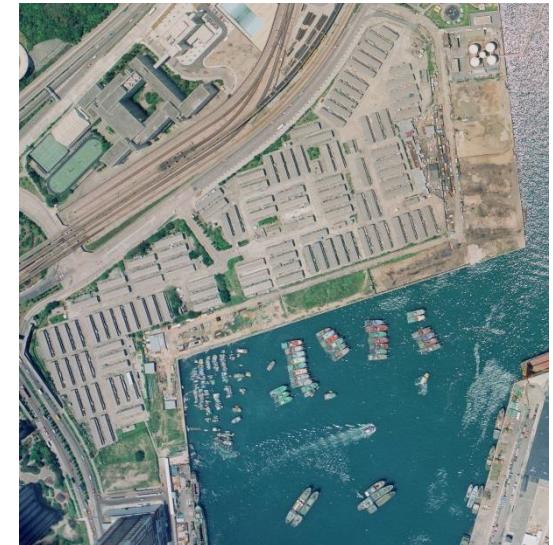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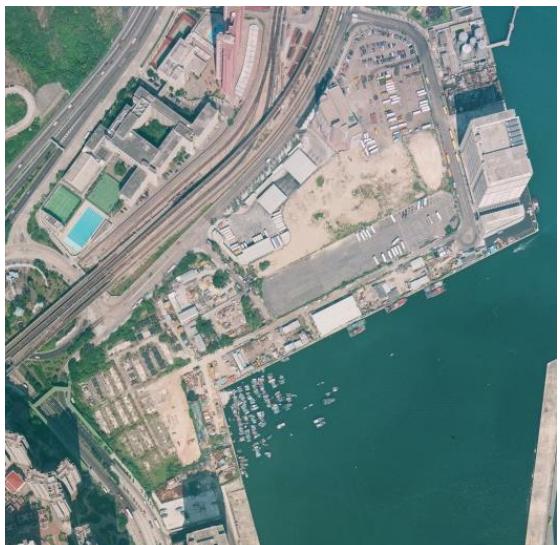
22nd Oct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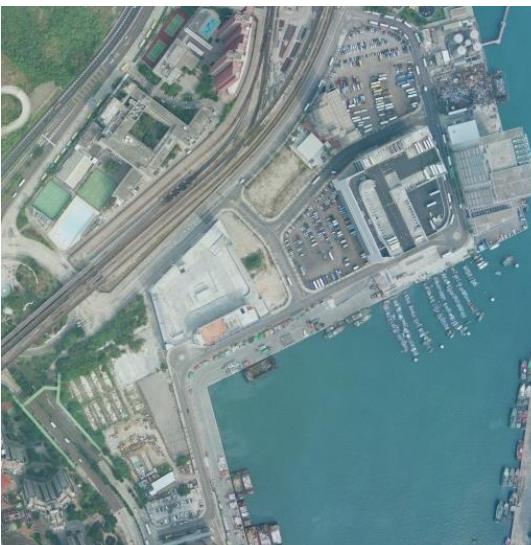
15th Aug 1989



5th May 1994



3rd Nov 1999



4th March 2004



1st June 2013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T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AERIAL PHOTOS

Figure No.

2

Rev.: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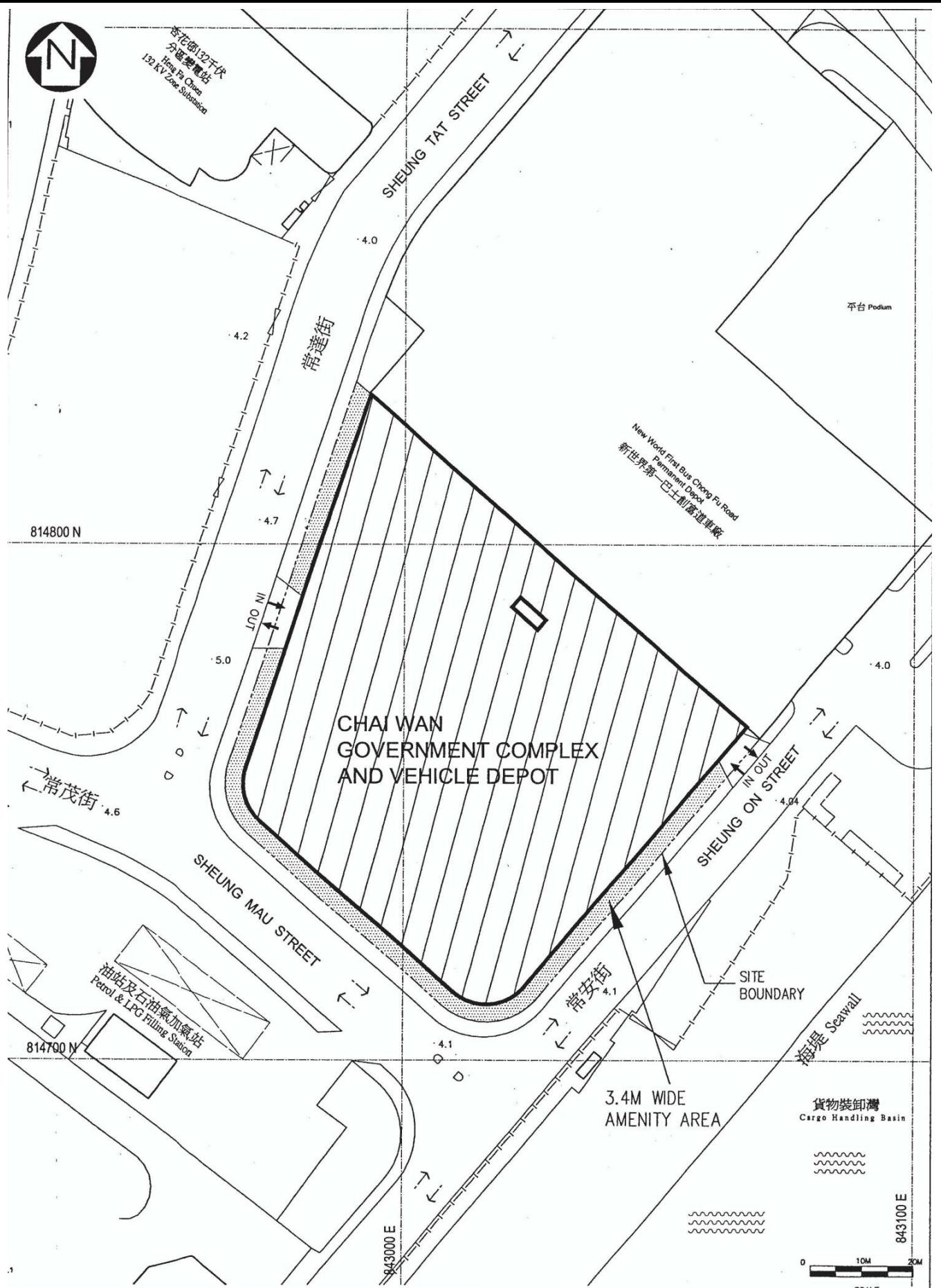
Scale

NTS

Date

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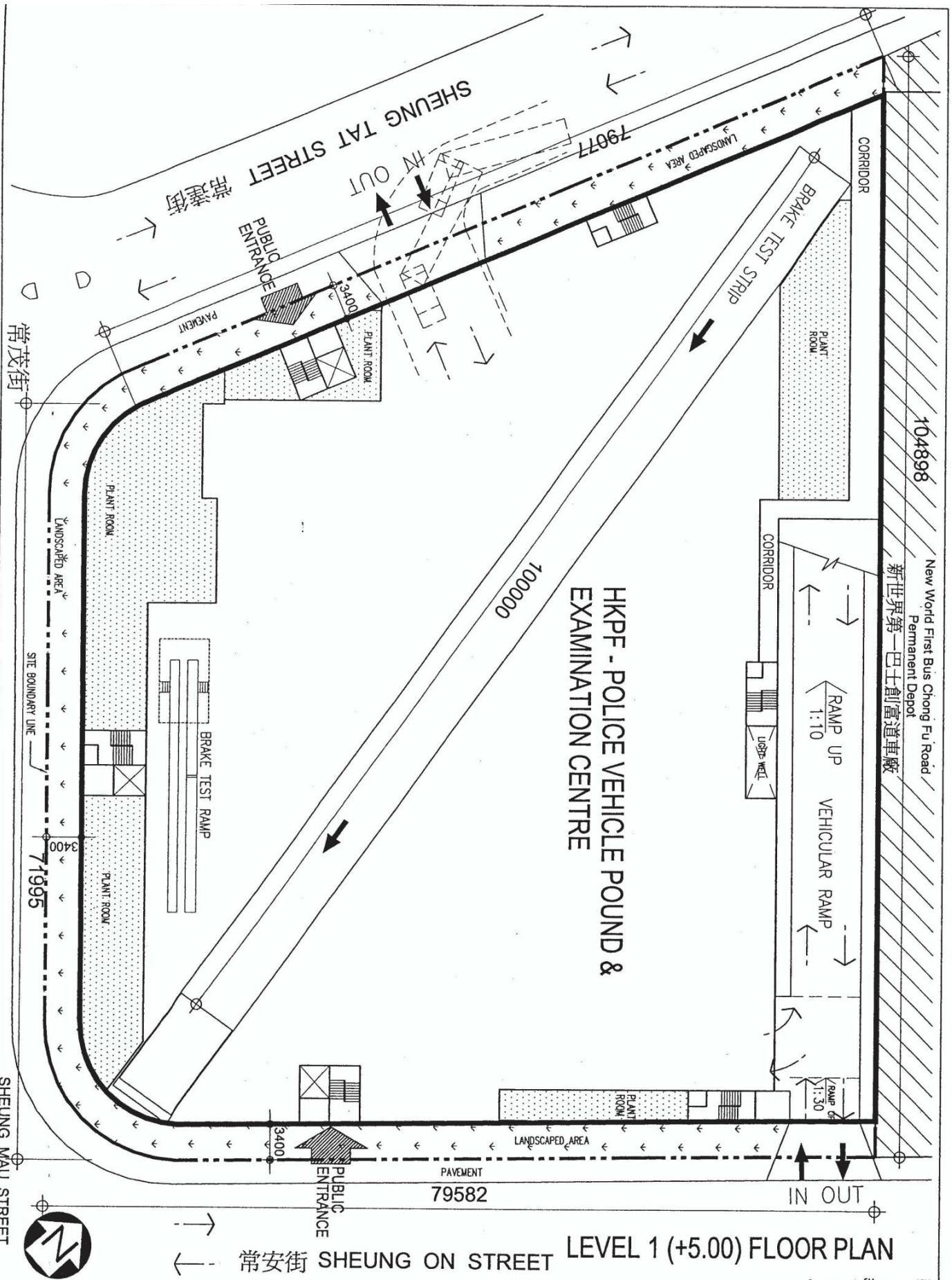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T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SITE LAYOUT PLAN**

Figure No.	Rev.:
3	0
Scale	Date
NTS	05/13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T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LEVEL 1 PRELIMINARY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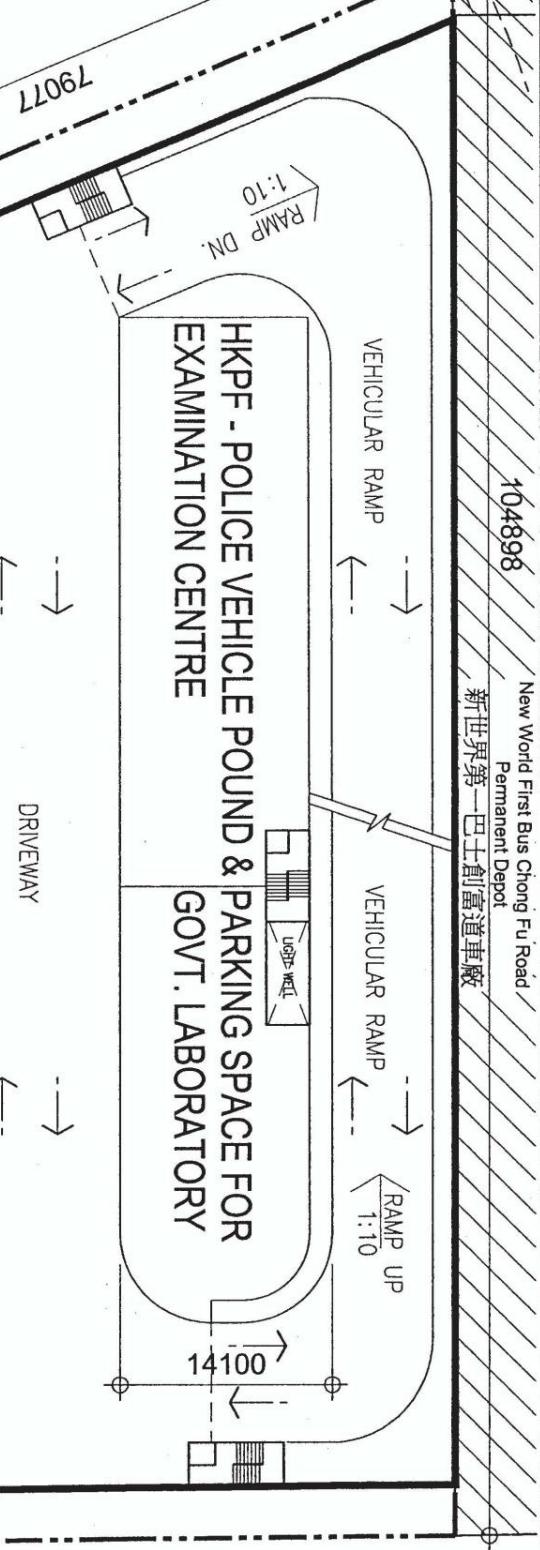
Figure No.	Rev.:	
4a	0	
Scale	Date	
NTS	05/13	



104898

New World First Bus Chong Fu Road /
Permanent Depot
新世界第一巴士創富道車廠

79077



LEVEL 2 (+13.00) FLOOR PLAN

Figure No.

Rev.: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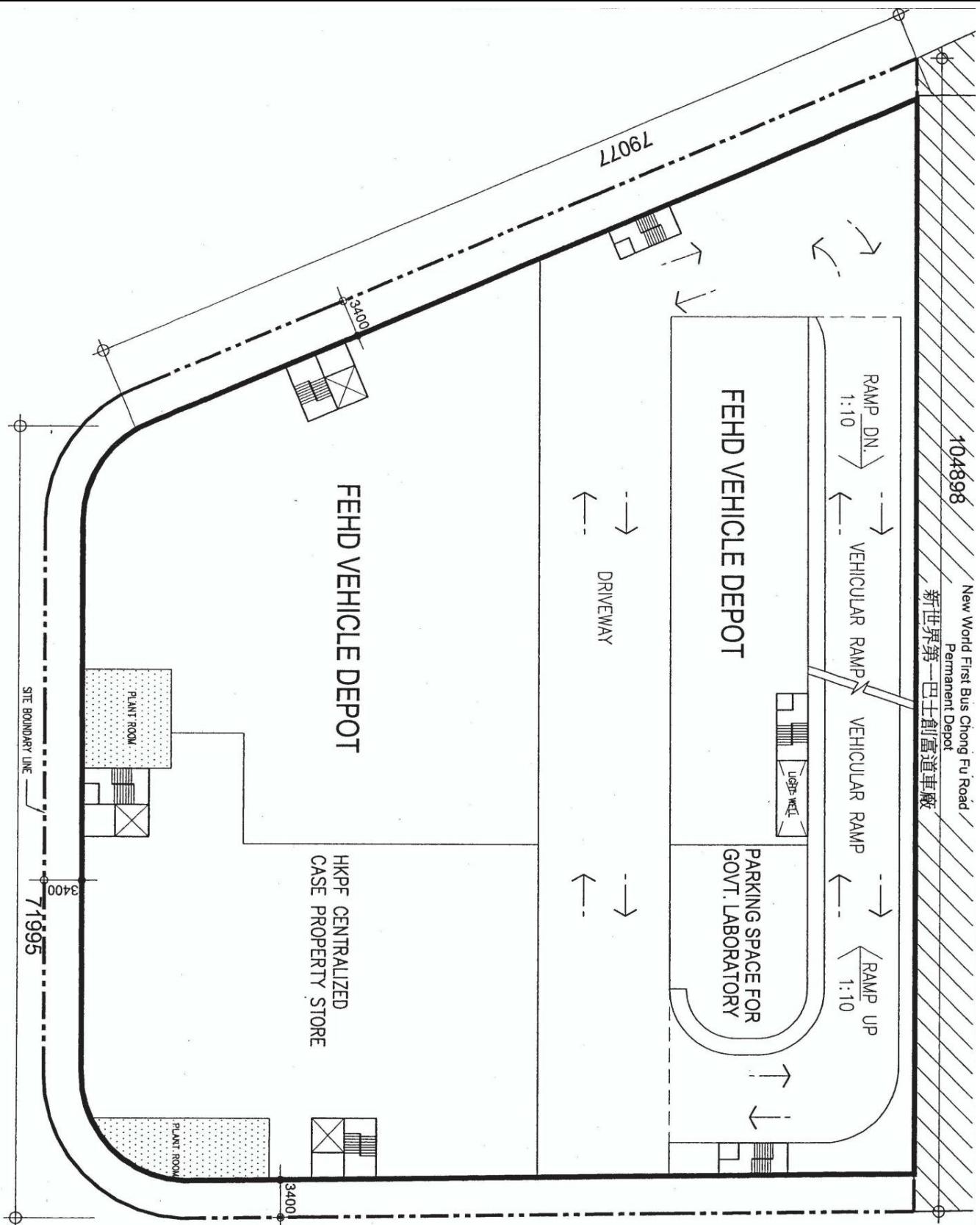
0

Scale

Date

NTS

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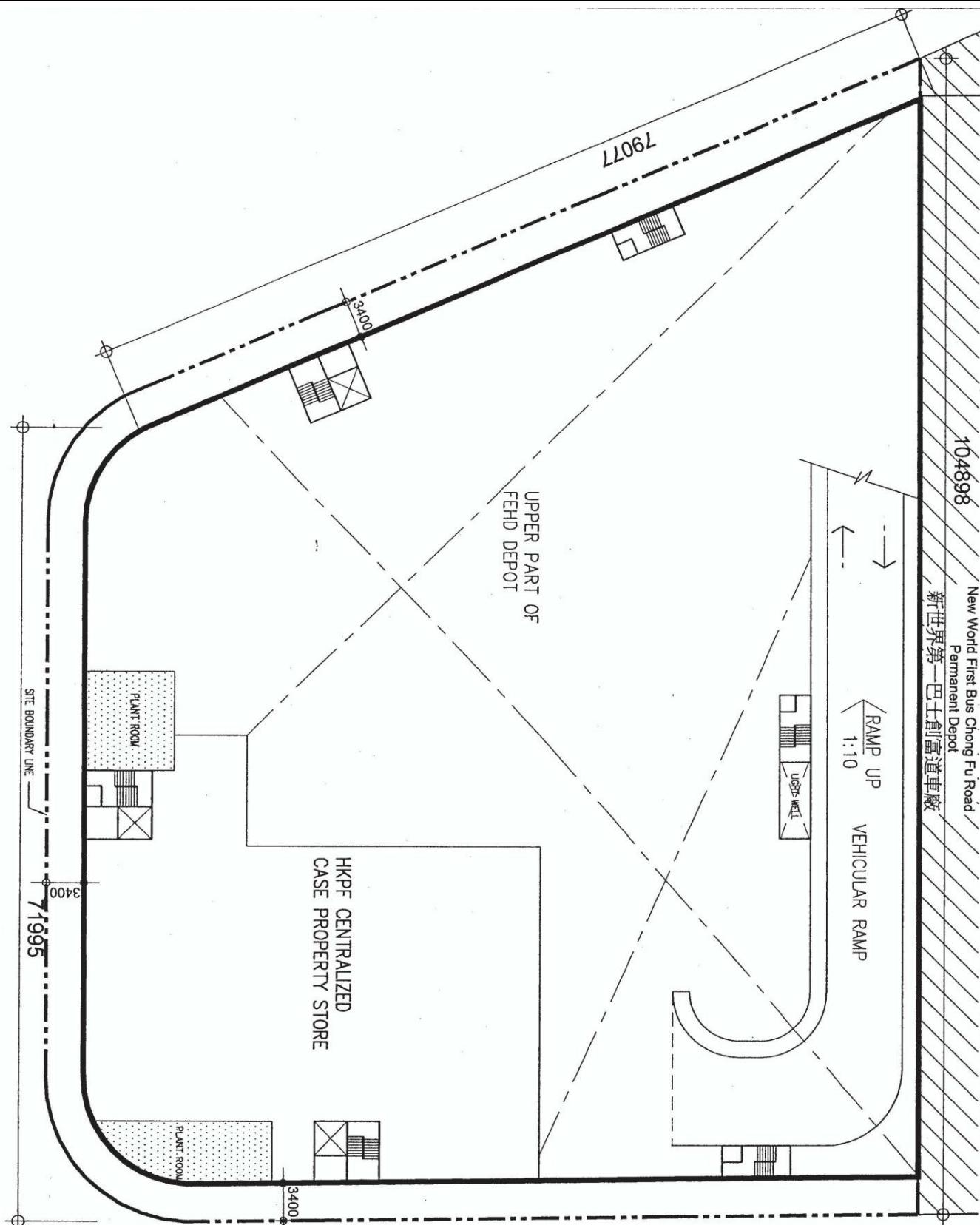
LEVEL 3 (+19.20) FLOOR PLAN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T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LEVEL 3 PRELIMINARY FLOOR PLAN

Figure No.	4c	Rev.:	0
Scale	NTS	Date	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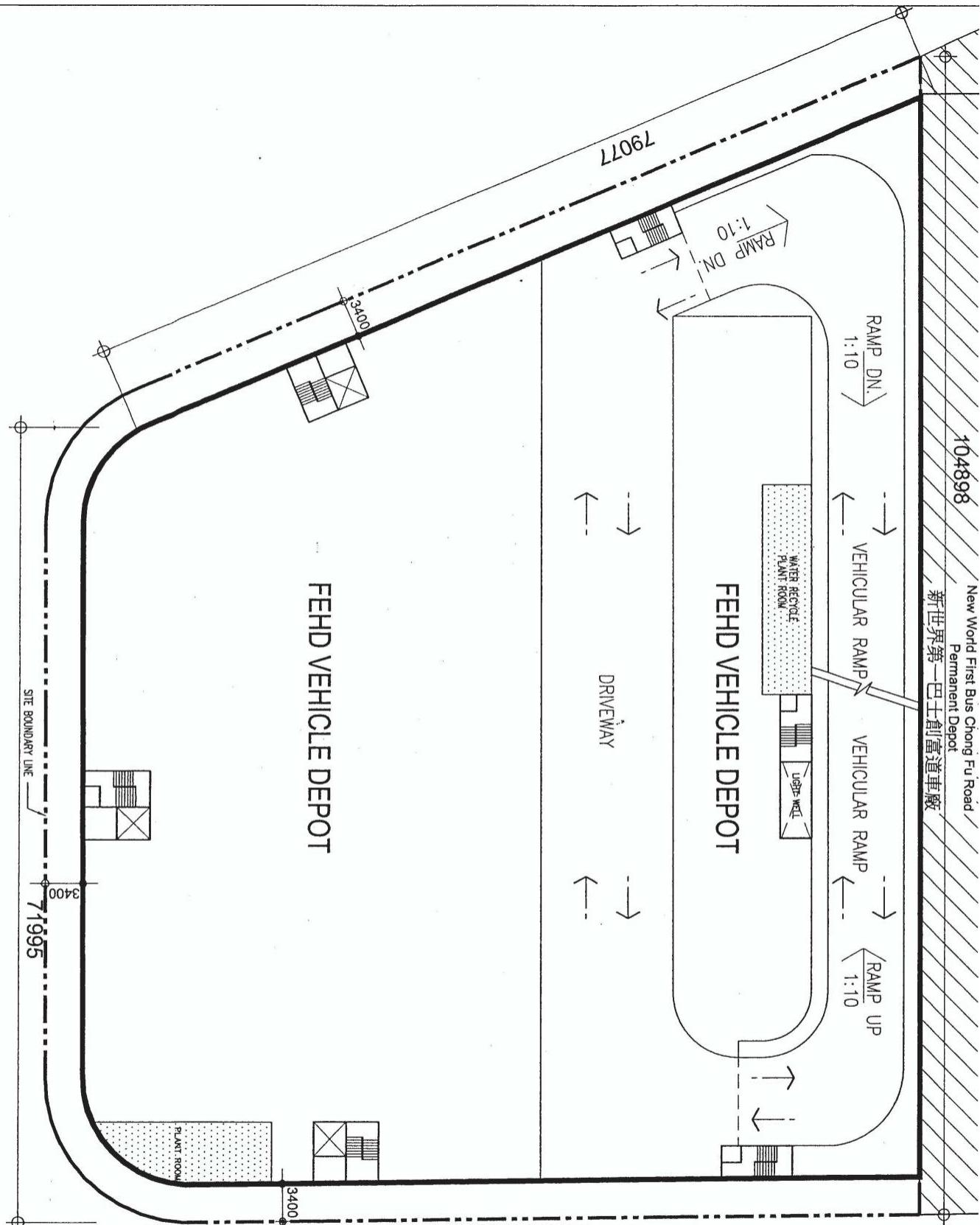
LEVEL 3M (+23.05) FLOOR PLAN

0 5M 10M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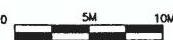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T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LEVEL 3M PRELIMINARY FLOOR PLAN

Figure No.	4d	Rev.:	0
Scale	NTS	Date	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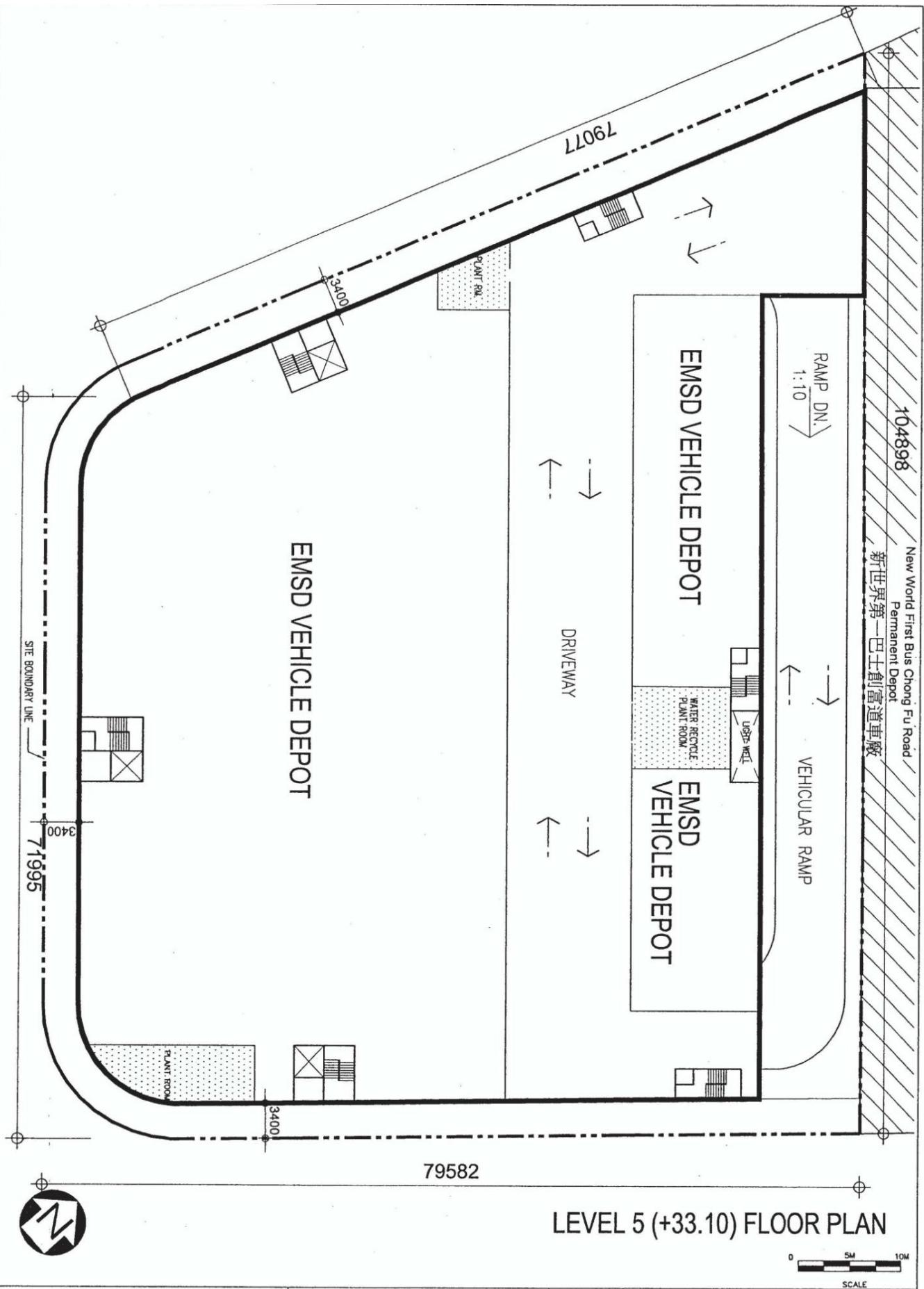
LEVEL 4 (+26.90) FLOOR PLAN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T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LEVEL 4 PRELIMINARY FLOOR PLAN

Figure No.	4e	Rev.:	0
Scale	NTS	Date	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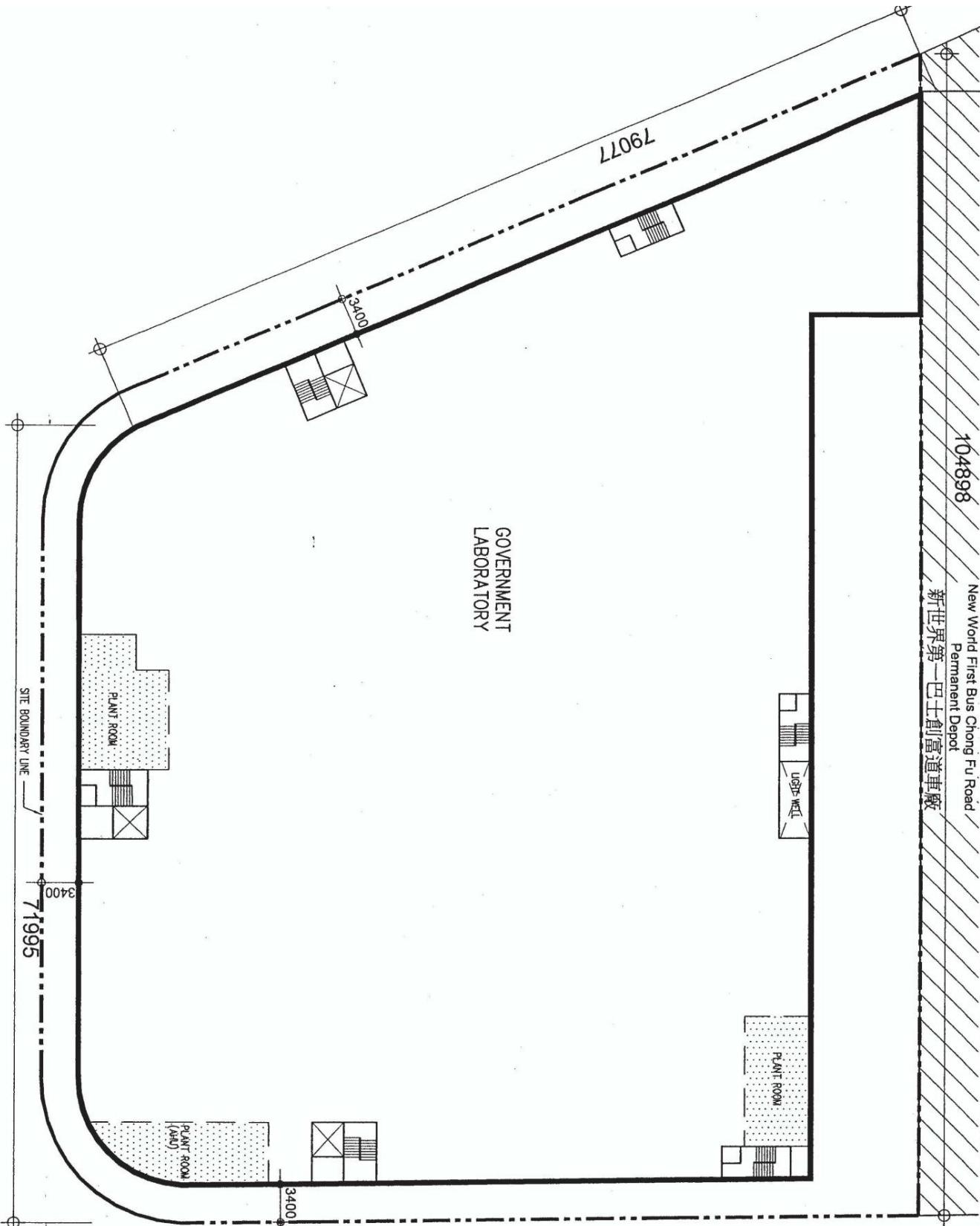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LEVEL 5 PRELIMINARY FLOOR PLAN**

Figure No.	Rev.:
4f	0
Scale	Date
NTS	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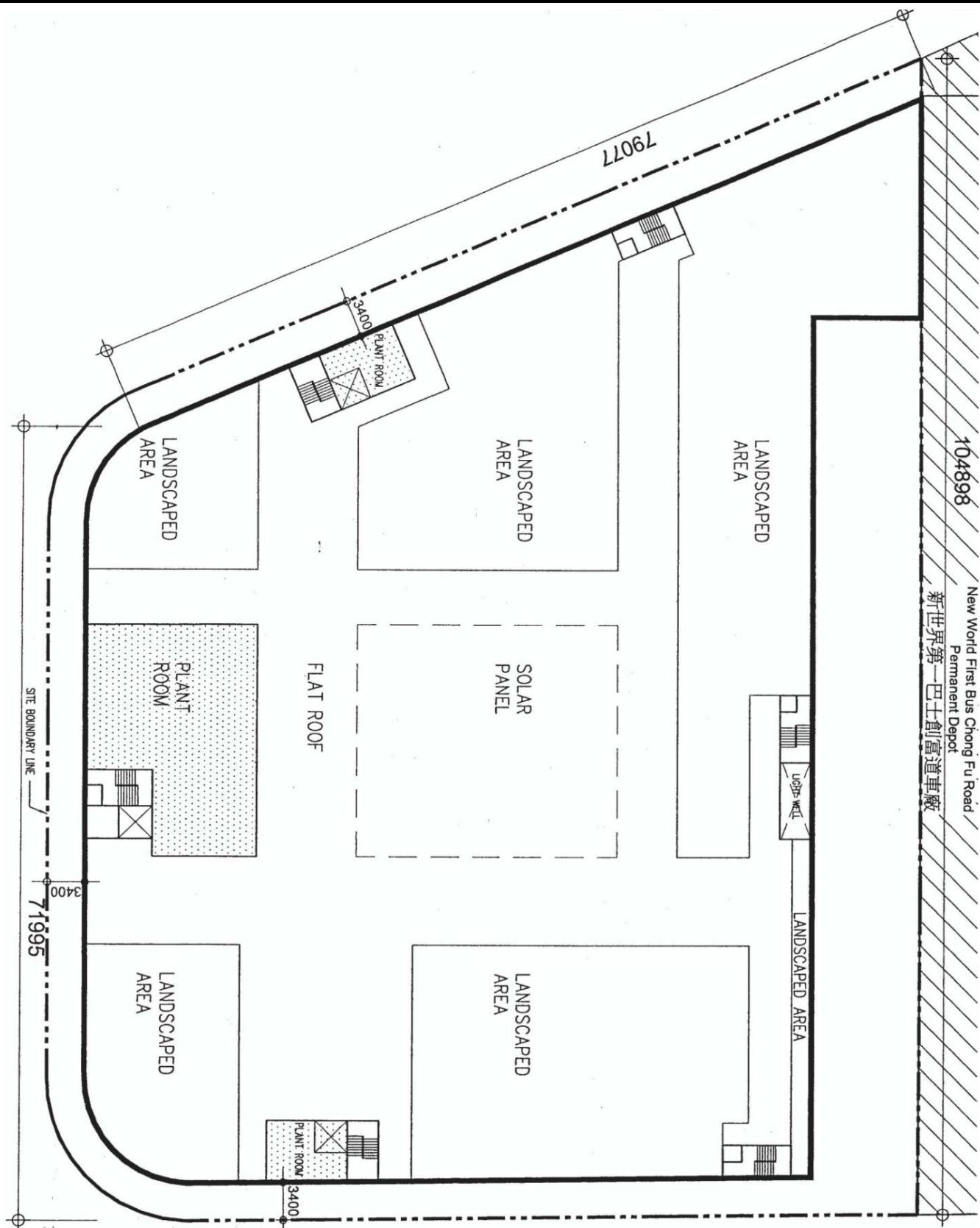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LEVEL 6 PRELIMINARY FLOOR PLAN

Figure No.	4g	Rev.:	0
Scale	NTS	Date	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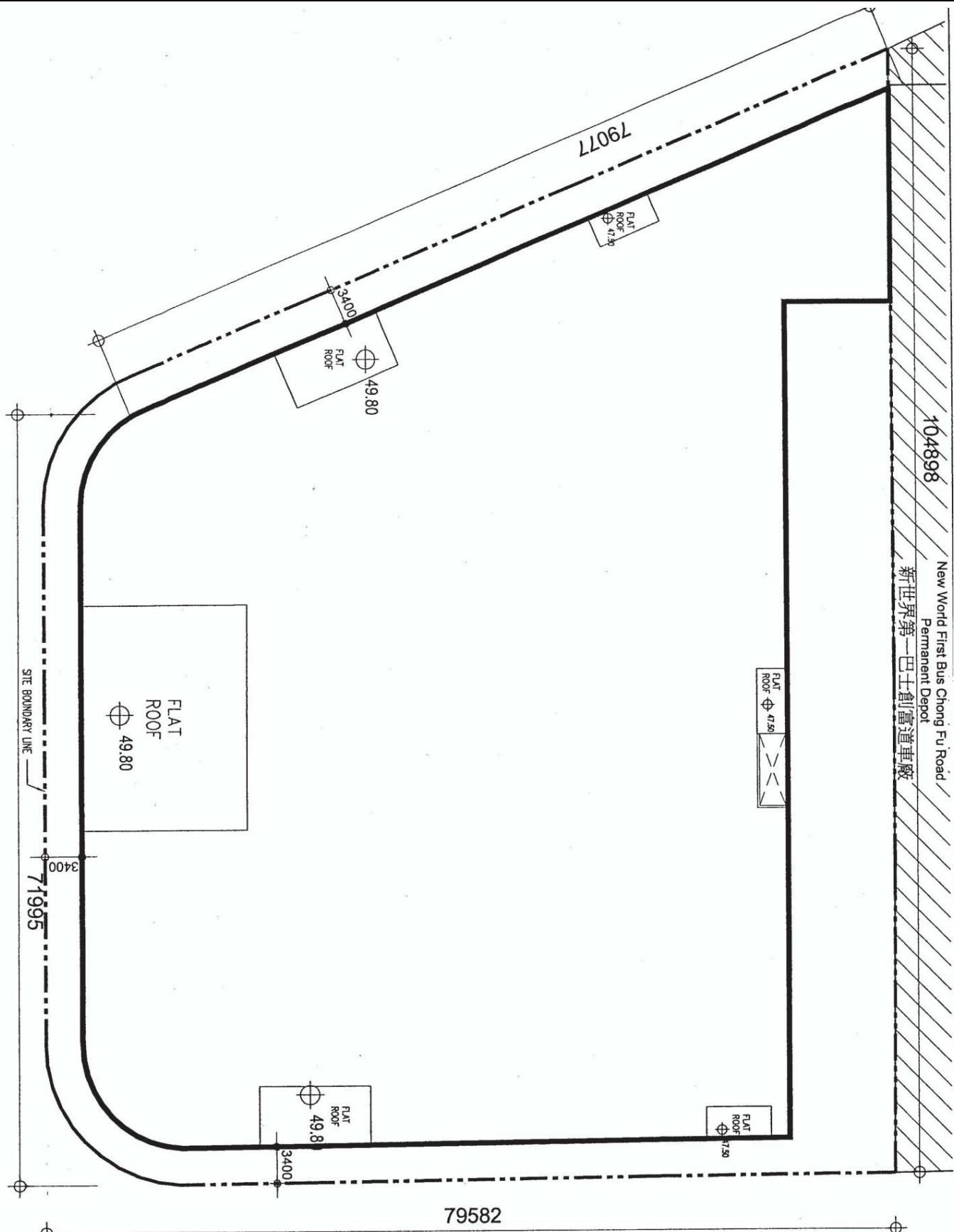


ROOF PLAN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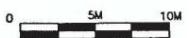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PRELIMINARY ROOF FLOOR PLAN

Figure No.	4h	Rev.:	0
Scale	NTS	Date	05/13





UPPER ROOF PLAN



CHAI WAN GOVERNMENT COMPLEX AND VEHICLE DEPOT A SHEUNG TAK STREET,

CHAI WAN

EIA PROJECT PROFILE

PRELIMINARY UPPER ROOF FLOOR PLAN

Figure No.	Rev.:
4i	0
Scale	Date
NTS	05/13



